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承辦人：劉玉桑
電話：7256091#217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10001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工作費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10日中選務第11100240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人員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支給工作費，並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200元；即增給後每人新台幣4,000元，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150元之選舉工作費；亦即增給後主任監察員每人新台幣3,250元、管理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每人新台幣2,650元。

線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11 15:15:32

民政課　　收文:111/08/11
DK1110011394　無附件